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的要求，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的“（三）环境信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小康股份子公司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重庆分公司”或“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被重庆市环保局列入 2017 年度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一）排污信息

1、废水排放情况

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建有独立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120m³/h，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厂区排水系统，设有废水排放口 1 个。厂区废水治理采用“物理+化学组合”方式，工业废水分类收集进行加药处理系统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磷化废水、高浓度废水、综合废水（脱脂、电泳、喷漆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总镍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后排

入双福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公司在排污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保监督部门联网传输。

2、废气排放情况

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有废气排放口 6 个。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装车间的喷涂、点补、打磨、烘干等工序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其中：涂装车间二线的烘干废气经沸石转轮脱附+RTO 燃烧焚烧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涂装车间一线采用吸附+四元体燃烧处理后 50M 高空排放（目前一线正在进行沸石转轮+RTO 燃烧工艺改造）；涂装车间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散排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为：《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重庆市《汽车整车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577-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食堂油烟

食堂烹调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治理排放标准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噪声排放情况

厂界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空压机、冲床、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综合采取减震、吸声、隔声、消音等措施加以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三类固体废物分别建设暂存场所，并分类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质处置单位的定期转运处置，严格执行并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17 年，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标超总量排放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防治设施以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全部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各类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东风小康江津区汽车生产基地按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2012 年，通过“年产 20 万台微型汽车涂装生产线项目”、“年产 20 万台微型汽车总装生产线项目”、“年产 20 万台微型汽车冲压件、焊接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验收批复。同时，按规定申报并获取排污许可证。

现排污许可证编号：渝（津）环排证[2016]0159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快速、科学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对公共环境造成污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东风小康重庆分公司编制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16-2017-007-M），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内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对培训内容及方式进行评估。根据预案要求，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委托性环境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予以公示。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7 年，重庆市环保局开展了 2016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东风小康重庆分公司被重庆市环保局评为“环保诚信企业”，被重庆市环保局纳入环境保护领域“红名单”。

二、其他说明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